

合同登记编号：

规划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西部地区重点规划建设项目技术审查服务之一
(2025 年)

项目地点：珠海市

委托单位（甲方）：珠海市西部城区开发建设局

承接单位（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委托的具体内容

2.1 项目名称：西部地区重点规划建设项目技术审查服务之一（2025年）

2.2 完成时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具体详见《项目任务书》“工作进度要求”。

2.3 项目深度及内容：见《项目任务书》。

本项目内容主要包括：规划及研究项目审查、重大项目选址及土地供应方案审查、建设项目方案审查和编写年度审查报告。

2.4 技术审查服务范围：具体见《项目任务书》。

2.5 技术审查服务原则：

1.甲方采购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乙方中随机抽取一家作为单个项目的技术审查承接单位。

2.乙方不得审查本单位编制项目。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根据任务书的具体要求提供。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技术成果文件及验收

验收标准：提交的技术审查成果内容、格式严格遵照任务书要求执行。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期限：项目完成审查后7日内。

第五条 合同款价及支付方式

5.1 计费标准与总额：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即¥300000元）。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审查的费用、为实施并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料搜集及购买的费用（不包括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的费用）、人力成本、材料及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其它费用在内完成本项目并提交最终成果的全部费用。

技术审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状调研及收集相关资料费（不包括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的费用）、技术审查成果印制费用等。

5.2 付款方式: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预付款;

进度款支付: 每季度末(3月31日, 6月30日, 9月30日)按实际完成审查项目数量核算支付费用(0.93万元/审查服务子项核算), 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次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实际发生的技术审查服务费用少于已支付的预付款金额, 则甲方无需支付费用, 且继续延至下一个季度末再进行核算, 若仍少于已经支付的预付款金额的, 继续后延, 以此类推, 直至结算; 若技术审查服务费用超出预付款, 则超出预付款部分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若服务期满前审查数量已达到 32 项且经费 30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 双方可就后续服务另行协商; 协商不一致的, 甲方有权在付清已完工作量对应款项后终止本合同,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说明: 上述支付时间, 以甲方按内部财务管理规定完成付费申请审批并提交至财政部门为履行完毕。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产生的延迟, 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不得据此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暂停工作。甲方付款均需要以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为前提,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因此导致的付款迟延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结算: 服务期满前 1 个月是项目结算期(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结算期不再开展新的技术审查服务。结算期内正在开展且 3 月 15 日前完成验收的, 视为已完成审查项目。若服务期满前审查数量未达到 32 项审查数量, 甲方按实际审查项目数量结算并支付, 项目完结; 若服务期满前审查数量未达到 4 项审查数量(即实际完成审查数量不足以冲抵预付款), 乙方需提供后续服务直至完成 4 项审查服务, 在甲方验收通过后项目自动完结; 若服务期满前审查数量已达到 32 项且已在前季度末(3月31日, 6月30日, 9月30日)核算并支付完毕, 视为已完成结算, 项目完结。

第六条 验收方式

6.1 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等, 按照合同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完成《项目任务书》工作, 通过技术审查并经甲方确认后予以验收。

6.2 若甲方对《项目任务书》作了深化或调整, 按照深化及调整后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七条 甲方责任

- 7.1** 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7.2** 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收集相关资料以及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
- 7.3** 参与成果的质量控制与验收。
- 7.4** 按合同有关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 7.5** 及时确认乙方各阶段工作进度。
- 7.6**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成果后，甲方如有修改意见，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未在约定时间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第八条 乙方责任

- 8.1** 按照《项目任务书》的要求，完成任务书中工作内容。按甲方的要求，编制规划进度计划。按照合同的规定有关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项目的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成果质量。
- 8.2** 按甲方的委托，依据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审查。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进行核实。如因乙方未及时确认影响本项目成果编制质量，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8.3** 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份数，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编制文件和资料，并对委托范围内的成果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8.4** 及时向甲方反馈编制进度等信息。负责成果汇报工作。
- 8.5** 根据规划评审会议纪要、规划成果评审意见修改和完善成果。
- 8.6** 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规划资料及电子数据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泄漏。
- 8.7**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若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自行负责。
- 8.8** 开展现状调查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对真实性负责。
- 8.9**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评审专家的建议深化或调整项目任务书的要求，作为项目任务书的组成部分，乙方需积极配合执行；深化或调整任务书的要求属于原任务书要求以外的内容，若深化或调整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或减少累计超过原任务书预估总工作量的 20% 的，视为改动幅度较大，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解决。

8.10 乙方应在“珠海市城乡规划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做好信息录入和项目评价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因政策调整或自身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项目审查工作的，需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款项；已开始项目审查工作的，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费用，结算单价按本合同第 5.2 条约定的“0.93 万元/审查服务子项”执行，不足一项的，根据实际工作量所占比例折算。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

9.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逾期超过十五个工作日以上未支付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恢复工作后，乙方提交项目审查文件的时间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时间相应顺延。

9.3 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超过规定期限的，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编制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9.4 甲方的会议纪要和评审结果未按时送达乙方时，乙方可暂停下一阶段工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9.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逾期完成项目审查成果工作的，每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乙方逾期 30 天以上仍未能提交最终设计成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决定终止合同的，剩余合同款项不再支付，乙方还须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9.6 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未完成的合同款项、并按甲方已付的合同款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赔偿。

9.6.1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解除合同的；

9.6.2 乙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9.6.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9.7 由于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文件资料错误，或甲方所提交文件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编制成果需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所增加的工作量向乙方增加相应的费用，并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8. 因乙方现状调查或收集资料出现失真，直接造成规划不当，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条 知识产权的归属及保护

10.1 乙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仍享有署名权，同时在不损害甲方利益，且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在其对外宣传中部分引用其对本项目的成果。

10.2 乙方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3 作为知识产权权利人，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修改或改编。甲方在对成果进行修改后，若引用乙方为审查服务单位可能对公众产生误导或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不再标注乙方为审查服务单位。

10.4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采用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相关技术，应用的知识产权包括：“规划数据分析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8SR1031195）”、“智能化详细规划技术审查工具箱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22SR0843511）”、“一种大数据量的时空数据可视化方法（发明专利号：ZL 202010041073.0）”。

10.5 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约束。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对本合同工作成果、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以及其他在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非公开资料（包括本合同内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须提供的除外。

11.2 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约束。

11.3 项目完成后，乙方须将在工作过程中收集、使用的涉密资料归还甲方或者销毁。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1) 本合同补充协议；(2) 本合同及其附件；(3) 中标通知书；(4) 招标文件；(5)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项目各阶段乙方需进行的调研、考察费用，以及在珠海工作期间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 技术审查成果印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负责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应当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处理争议事项。

13.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6 《项目任务书》作为附件，是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本合同页数以盖骑缝章页数为准。

13.8 通知与送达。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以及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的发送，均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进行通知和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数据（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等）进行送达的，发出电子数据信息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到达约定地址当日视为送达。出现受送达人拒收、无人签收等

情形，不影响送达的效力，自退回之日或拒签之日视为送达。本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附件：《项目任务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珠海市西部城区开发建设局 	乙方（签、章）：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邓质端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晖 
经办人：王晖	经办人：
详细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鑫路 463 号 2 楼 电话：2686863 传真：	详细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电话：020-34399126 传真：020-344788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400G18501168T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南洲支行 账号：44050101040004710

附件:

项目任务书

珠海市西部城区开发建设局

一、项目背景

为加大西部地区规划建设统筹力度,根据《珠海市西部地区城市规划建设领导小组议事规则》《西部地区规划建设项目审查服务工作机制》，对规划编制、用地选址、设计方案等多类型项目进行审查，有序推动西部地区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开展本项目。

二、审查服务内容、范围

本项目对约 32 个项目进行技术审查，并提出优化意见。技术审查服务范围按照《西部地区规划建设项目审查服务工作机制》的规定，包括西部地区、西部中心城区和西部城市中心三个层级。

（一）西部地区

审查项目包括：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计划、战略规划、土地储备规划及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西部生态新区发展总体规划草案；重大项目选址意见，包括市级、片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及重大招商项目（供地面积 100 亩以上、需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除普惠性政策外）；轨道、高快速路等重大交通工程方案设计草案。

（二）西部中心城区

审查项目包括：城市设计及详细规划草案，主干道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方案设计草案，规划信息化建设方案、规划技术标准规范草案；建设计划（线性工程不限于西部中心城区范围）及土地供应计划；纳入年度经营性用地出让计划的用地出让方案；位于重要城市景观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公共开敞空间等设计方案，包括西部市级综合服务中心、高铁站市级专业中心、片区级城市中心、基本城市组团级城市中心等各级城市中心，机场、高铁站、城际轨道站、枢纽站及其邻近地块等城市门户地区，以及重要的蓝绿空间、城市广场等。

（三）西部城市中心

审查项目包括：市政道路方案设计草案，建筑物、构筑物设计方案；重要公共开敞空间设计方案，包括市政道路沿线“U 型城市界面”，以及重要的蓝绿空间、城市广场等设计方案。

三、研究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管理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2.《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 146 号）
- 3.《珠海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
- 4.《珠海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21 版）》
- 5.《珠海市基本城市组团详细规划导则编制指南》（试行）
- 6.其他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管理规定

（二）上位规划及相关政策

- 1.《珠海城市概念性空间发展规划》
- 2.《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3.《珠海市金湾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

- 4.《珠海市斗门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
- 5.《西部城市中心城市设计》
- 6.《珠海市西部城市中心 JW-05 基本城市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总则及首期地块规划条件）》
- 7.其他相关规划

三、工作服务内容

（一）出具具体项目技术审查意见

对工作范围内相关规划、重难点研究项目、重大项目选址和重要公共空间设计方案等内容开展技术审查，出具具体项目技术审查意见。其中，对规划编制项目，重点从功能布局、景观形象和交通组织等方面进行审查；对交通工程方案，重点从道路等级、线位规划、景观形象、建设时序和出入口设置等方面进行审查；对用地选址方案，重点从配套布局、用地功能、用地规模等方面进行审查；对土地出让方案，重点从用地功能、出让时序、景观形象等方面进行审查；对设计方案草案，重点从景观形象、交通组织方面进行审查。

（二）编写年度审查报告

对合同期内对各个项目的审查内容、审查效果、普遍性问题等进行总结，编写年度审查报告，对后续西部地区规划建设工作的提出意见建议。

四、成果要求

（一）成果文件构成

西部地区重点规划建设项目技术审查服务成果形式为审查报告，由各个项目的审查报告、年度审查报告组成。

（二）成果文件格式

纸质成果：归档印刷文件为印刷成册的审查报告，共计 2 份。电子成果：成果电子文件为.doc 格式，交付成果时提交全套电子文件光盘 2 张。

五、工作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具体每个子项目完成时间，由采购方单独下达通知确定。